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4〕1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印发

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管理秩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区范围内（包括湘桥区、枫溪区和潮州经济开发区）设置和发布户外广告的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地、空间、设施等发布的广告。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设置的，向户外空间发布的霓虹灯、显示屏、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实物造型等设施。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户外广告发布资格及内容的审查、登记发证，并对户外广告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专项规划，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实施规划审批和管理。

授权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作为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招投标、拍卖业主，依法出让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

交通运输、公路、公安交警、水务等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该专项规划必须征求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综合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交

通运输、公路、公安交警、水务等部门的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第六条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告，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

经公布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七条 在本市城区范围内进行户外广告设置应经市城乡规划局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设置，不得发布广告。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按批准的地点、形式和规格设置。

第八条 申请户外广告设置、登记发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与申请事项相符的经营资格；

（二）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的时间、地点、形式符合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要求和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规定。

第九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和发布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广告设置规划指引以及其他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使用光源性装置的，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

（三）内容必须真实、合法，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四）户外广告使用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标志符号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书写规范准确；

（五）户外广告右下角或外侧面必须附置由市城乡规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户外广告登记设置统一编号及广告经营者的全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及其支架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
- （三）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影响市容市貌的；
- （四）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 （五）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 （六）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或载体；
- （七）法律法规和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规定不得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拟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涉及市容环境、交通、公路、市政或水利管理的，市城乡规划局在审批前应征求所涉及的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和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做好以下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社会的监督：

（一）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障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对检查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维修或者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和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加强日常

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应当及时更新维护。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四）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予以拆除或者更新。

第十三条 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必须依法报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

第十四条 利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通过招投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出让其使用权。

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根据招投标、拍卖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出让年限，大型立柱广告不少于3年、不超过8年；墙面广告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其它广告不超过5年。具体出让年限在招投标或拍卖公告中标明。

第十六条 买受人通过招投标、拍卖等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后，应与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人签订成交协议，并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凭成交协议书、交款凭证等资料，到市城乡规划局办理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手续，并凭市规划部门批文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外广告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成交协议应当约定广告发布期限，买受人应按约定期限发布广告，逾期未发布的，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督促其发布，也可以先予发布公益广告；超过约定期限 6 个月仍未发布的，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无偿收回其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

第十八条 利用私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用益物权人可以自由选择其使用权的出让方式，并依法享有出让收益。在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设置申请时，应提交有关产权证明或出让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发布户外广告，应当按规定办理户外广告登记，户外广告必须按批准登记的地点、内容、形式、规格、时间等发布，不得擅自更改。

《户外广告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合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作出拆除决定的主管部门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限期拆除，对其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并将拆除决定抄送有关部门。

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强制拆除合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因户外广告设施倒塌、坠落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收益以及户外广告管理罚没的收入应全额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三)、(四)项、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市城乡规划局依据《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潮州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12〕45号)同时废止。